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校友會會章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PO LEUNG KUK TIN KA PI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

2 註冊地址

新界大埔第六區蓮頭塘邨保良局田家炳小學（以下簡稱為「會址」）。

3 宗旨

促進保良局田家炳小學（以下簡稱為「母校」）校友間之友誼和合作，在各會員的學業上、職業上、生活上的互相幫助，及聯繫校友與母校之關係，協助母校推廣教育工作。

4 會員及入會資格

凡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及繳交下列所規定之會費。所有會員申請，須經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

本會會員可分為下列幾類：

會籍	入會資格	享有權利	會費 (港元)
基本會員	曾在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個學年之校友	1. 選舉及被選舉權（此點受第7項限制） 2. 有權提名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3.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4.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及福利	永久會員費五十元正
名譽會員	曾任及現任母校校長、教職員及校董	1. 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執行委員會，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 2.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3.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及福利	豁免

5 名譽顧問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校友（會員或非會員）、歷屆校友會主席、歷任校長或社會知名人士為本會之名譽顧問，以支援或建議本會業務。

名譽顧問，如本身並非為本會基本會員時，無投票或被選權。

母校應屆校長為本會必然名譽顧問。

6 組織

本會最高決策權歸於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事務。

7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行政架構，至少由5至15名基本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須由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其選舉程序則按照會章第16條款所列明而進行，每屆任期為三年，由當選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至下任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止（以下簡稱「會務年度」）。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本校畢業生或肄業生，且曾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年。

執行委員會在選舉大會後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與上任執行委員會作職務移交，正式執行職務。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I. 主席：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代表會員離校生及委員會成員與學校或對外機構接觸，並負責主持會員大會，在所有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主理一切事務。

II. 副主席：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協助主席工作。當主席缺席時，代為執行其任務。

III. 司庫：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草擬財政預算及按預算的項目/計劃管理財政，並於會員大會

時提交財政報告。

IV. 文書：負責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文書工作及會員登記工作。

V. 宣傳及聯絡：負責宣傳及聯絡工作，並協助會員間之溝通。

VI. 康樂：負責策劃及統籌教育性及文娛康樂性活動。

VII. 若執行委員會只有5名成員，職務可重組為主席、副主席、司庫、宣傳及康樂、文書及聯絡。

母校校長可委派教職員負責母校與本會之聯絡（以下簡稱「學校代表」）。學校代表須出席本會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但無投票權。

執行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不能受薪。

8 執行委員會職權及責任

8.1 實施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8.2 推行本會會務；

8.3 向會員大會呈交建議；

8.4 委任任何適當的基本會員，以補替因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或被罷職而騰空的任何執行委員會職位；

8.5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及

8.6 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事情須由該屆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

9 執行委員會會議

9.1 執行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屆舉行三次，及在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召開，以不少於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10 會員大會

10.1 會員大會分為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兩者享有同等權力。其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10.2 會員大會

10.2.1 會員大會每屆將最少召開一次。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須以書面形式、網頁或電郵通知會員；而出席人數必須足夠二十名會員方能成為法定人數（本會根據第20條款解散時除外）。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必須延期，並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

10.3 會員大會議程

10.3.1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10.3.2 修改會章（如適用）；

10.3.3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適用）；

10.3.4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呈交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10.3.5 推選義務核數師（如適用）；

10.3.6 推選義務法律顧問（如適用）；

10.3.7 討論及決定本會其他事項。

10.4 特別會員大會

10.4.1 在不少於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二十位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下，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四星期內決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0.4.2 特別會員大會，只限於討論及議決書面要求提出之事宜，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10.4.3 特別會員大會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流會，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以解散及取消，不再召開。如需再次召開，則按第10.4.1 條款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程序再次進行。

11 動議

11.1 任何會議上之動議須獲過半數的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如遇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相同，須作第二輪投票。若票數再相同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12 會議主席

12.1 一切會議應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代行。如在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有出席，則須由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13 會議記錄

13.1 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存放於會址內。

14 法定語文

14.1 本會法定語文為中文。

15 解釋及會章修訂

15.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15.2 修訂本會會章的建議，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

15.3 任何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修訂，在通知社團註冊署後，即可生效。

15.4 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任何修訂建議須先遞交執行委員會，經不少於半數委員通過後，由其向會員大會提出通過。

15.5 在不少於二十名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以書面要求下，可經由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16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16.1 除第一屆的執行委員會選舉外，其後的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候選資格及程序如下：

16.1.1 所有會員都可被提名成為候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候選增選委員（此點受第7項限制）。

16.1.2 於召開有選舉議程之會員大會（下稱選舉大會）不少於十四天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將發出內含選舉議程的通告予全體會員。

16.1.3 各候選委員之提名須由一名會員提名及經一名會員和議，並須獲被提名者口頭或書面同意，才有效。

16.1.4 執行委員會主席即席提名及選舉，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16.1.5 執行委員會其他職位會於新一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互選產生。

16.1.6 所有出席選舉大會之基本會員皆有投票權。

16.1.7 候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司庫及文書職位不得懸空。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有權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委任符合會章第7條款之基本會員擔任懸空之職位。

16.2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選舉

16.2.1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將由本會籌委會策劃，並負責提名推選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16.2.2 選舉以信任全體候選委員方式選舉，不作個別職位即席提名及選舉。

17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17.1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8 財務

18.1 本會的財務年度與本會的會務年度相同。

18.2 本會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章第3 條款所規定的宗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18.3 司庫須於每屆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之經費運用作出報告。

18.4 司庫須負責保存妥善的帳目，帳目包括：本會全年的收益及費用支出的情況以及本會的資產負債的情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應屆校長可隨時就有關帳目作出檢查。

18.5 所有會款，除執行委員會同意的零用金金額外，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18.6 支票及財政文件之簽署，其準則及簽署之優先次序如下

18.6.1 第一準則：由校方代表及司庫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18.6.2 第二準則：由校方代表及主席或副主席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19 紀律

19.1 如任何會員觸犯第 19.1.1 或/及第 19.1.2 條款，經會員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贊成，可革除其會籍。凡可能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將於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可於會員大會提出抗辯，書面或親身申辯均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革除會籍議決不得通過。

19.1.1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

19.1.2 假借本會名義，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會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19.2 任何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其已付的會費或捐獻，不能發還。

20 解散

20.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本會可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解散本會議案。

20.1.1 有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署，動議解散本會；或

20.1.2 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四分之三贊成，動議解散本會。

20.1.3 解散動議，必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得到超過在場基本會員總百分之九十五贊成，方可通過。

20.1.4 在本會正式解散時，所有法律上定為屬於本會的一切資產及債務必須全部結算，剩餘的資產必須根據會員大會的決定處理，不得分發給任何會員。

21 通告

21.1 本會可透過下列方法向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21.1.1 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

21.1.2 直接交與會員；

21.1.3 上載於母校網頁

21.1.4 按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用電郵方式傳送；或

21.1.5 按會員所登記的地址用郵寄方式寄出。

21.2 本會將不會向居住在本港以外地區的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21.3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的更改，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會。未接到通知前，本會發往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22 生效

22.1 此會章於本會二零二五年特別會員大會中確認後生效。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 引言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訂定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校友指曾是本校學生而現時已非本校學生的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校友校董一人。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i. 如有關校董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三年，由4月1日開始，至其後三年之3月31日結束。或
- ii.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其後三年之3月31日結束。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期限

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4.3 提名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向所有校友發出通知，說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校董職責。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所有參選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得到3位於母校畢業的校友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兩個月內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倘若仍未有候選人參選，則由法團校董會自行委任校友校董。

4.4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選舉通告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發出書面信件或網上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4.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14天(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5.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附件二的選票樣本可供參考。

認可校友會需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所有校友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一人一票選出校友校董。校友須於指定日期及時段內親自回母校登記資料（姓名、畢業年份）及獲取選票一張，必須於指定時間前放入本會特設的信封內封好，才把選票投放於投票箱內。

5.3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認可校友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抽籤決定當選人。校友會設立「自動當選」的機制，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設有7天上訴期。並事先通知校友相關的安排。所有與點票有關的規定應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為原則。

5.4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落選的候選人及任何一位校友均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須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公開及簡約的原則進行。

校友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或兩位認可校友會幹事(惟他們不是選舉主任或校友選舉的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選舉結果的申訴。上訴委員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有關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如適用)。如上訴不成立，則維持原來的選舉結果。

倘上訴部份成立或全部成立，則須按情況重新進行選舉。並由上訴委員會書面通知校友會須跟進上訴結果的工作。

6 查詢途徑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向校友提供查詢途徑（聯絡電郵或電話），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如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另外，法團校董會在諮詢校友／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9 核對清單

為確保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符合要求，法團校董會及校友會應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之前，完成附件三所提供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10 注意事項

10.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10.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10.3 本會如認為某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10.4 如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校友會因解散未作為校友校董的唯一法定機構負責校友校董選舉，則由法團校董會自行委任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規 定	內 容
30	-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 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 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 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 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 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 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 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 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 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 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 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 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 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 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規 定	內 容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 教育條例 》第 40 A P 條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 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 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 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Po Leung Kuk Tin Ka Pi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學校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 票

Voting Date:

投 票 日 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 寫 選 票 前 請 細 閱 背 頁 的 「 投 票 人 須 知 」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 用 藍 色 或 黑 色 原 子 筆 在 選 票 上 候 選 人 編 號 旁 邊 的 空 格 內 加 上「 ✓」
號。 你 在 選 票 上 所 填 的 「 ✓」 號， 不 能 超 過 空 缺 的 數 目， 否
則， 選 票 便 會 作 廢。

Candidates 候 選 人

☐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Po Leung Kuk Tin Ka Pi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學校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學校名稱：_____

選舉日期：_____

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屆滿日：_____

目的

學校在進行校友校董選舉時，應嚴格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及校本選舉指引內的選舉細則¹。本清單旨在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申請前，自行檢查是否已符合校友校董選舉的要求。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認可校友會		
1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校友校董。	
2	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該校的所有校友 ² 均可成為其會員。	
3	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4	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5	校友校董選舉是由認可校友會舉行。	
候選人資格		
6	當選的認可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7	認可校友會章程清楚說明校友校董的候選人資格。	
8	被提名的校友校董不是學校的現職教師。	
9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錄）。	
10	認可校友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校友校董。	

¹ 參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sbm.edb.gov.hk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²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B條，校友就學校而言，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人 數 和 任 期		
11	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提 名 程 序		
12	一名非候選人被委任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13	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以下事項：	
	a.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	
	b. 提名期限；	
	c. 提名方法；	
	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	
	e. 點票安排，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以及是否採用「自動當選」機制；	
	f. 公布結果，包括上訴機制；	
	g. 候選人資格；	
	h. 校董的職責；及	
	i. 查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	
候 選 人 資 料		
14	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以下事項：	
	a.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	
	b.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投 票 人 資 格		
15	認可校友會章程列明投票人的資格及遵守《教育條例》第40AB條有關「校友」的定義。	

選 舉 程 序		
16	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有關投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a. 如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需要親身到學校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b. 如容許在投票期內以其他方式（如郵寄或親自遞交）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派發選票方式和交回選票的詳細安排等；及	
	c.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的收回安排。	
17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8	設置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點票		
19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20	認可校友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	
21	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中倒出，才開始點票。	
選舉後		
22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至少6個月。	
23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校友／認可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24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25	落選的候選人知悉，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可向認可校友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26	認可校友會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	

選舉主任簽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